

铜川市王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王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铜王计育〔2011〕112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王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王益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王家河工业园区，区委及区级
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王益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铜川市王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铜川市王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王益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

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铜川市人口计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川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铜计生〔2010〕10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制定如下办法:

一、发放范围

全区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三)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金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无业卫计发〔106〕

二、发放标准

补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06元。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资金来源

(一)未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在取人员(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补助金由单位承担;

(二)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机构

